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 1、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众联”）签署总代理框架协议，康博众联授权瑞康医药作为心谱贴产品（医疗器械注册名称：贴式可穿戴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及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享受康博众联产品及服务总代理商资格，在中国大陆地区全权开展销售康博众联产品及服务的合法商业活动，该授权包括基于互联网平台开展的销售推广和服务权利，双方对产品及服务所产生的市场与用户信息数据双方共享共有。

康博众联由烟台康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康博”）全资控股，烟台康博的股东中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39.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康博众联、烟台康博为瑞康医药关联方，本次签订协议及商务安排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韩春林回避表决；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出具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签订的合同本着友好合作、诚实信用、互利互惠、长期共赢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 1

企业名称：烟台康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277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峰山路 1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0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494200968K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脑耗材、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烟台慈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94%	510	货币
2	唐泽军	22.47%	287	货币
3	刘军	19.89%	254	货币
4	北京触角科技有限公司	14.88%	190	货币
5	刘强	2.82%	36	货币
	合计	100%	1277	货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康博总资产为 12,785,437.22 元，净资产为 12,785,437.22 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4.55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烟台康博总资产为 16,815,390.89 元，净资产为 16,815,390.89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6.33 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关联方 2

企业名称：北京康博众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68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 6 层 607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0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51333U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 类；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烟台康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博众联总资产为 1,951,723.63 元，净资产为 -7,073,445.64 元；2019 年营业总收入为 98,000.00 元，净利润为-6,281,830.12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康博众联总资产为 1,864,493.27 元，净资产为 -8,166,504.5 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96,000 元，净利润为-5,124,741.64 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康博众联授权瑞康医药作为心谱贴产品（医疗器械注册名称：贴式可穿戴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及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享受康博众联产品及服务总代理商资格，在中国大陆地区市场全权开展销售康博众联产品及服务的合法商业活动，该授权包括基于互联网平台开展的销售推广和服务权利，双方对产品及服务所产生的市场与用户信息数据双方共享共有。

2、康博众联同意瑞康医药可将上述授权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控股子公司。

3、瑞康医药向康博众联交纳总代理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以保证瑞康医药正常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信用保障等。保证金在心谱贴产

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具备生产和销售许可后,可以转为瑞康医药或其指定方的采购货款或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4、在心谱贴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具备生产和销售许可后,双方共同商定相关的销售渠道、价格政策、市场方案和商务政策,以共同快速启动并保证市场的良性发展为原则,康博众联承担心谱贴产品的研发、临床试验、在线诊疗服务提供、保证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供应,瑞康医药或其指定方做为该产品与服务在中国大陆的市场、渠道、销售和执行的执行方,双方协同开展本协议产品和服务的全国推广事宜,双方必须遵守双方达成的共同政策与约定,严格执行双方商定的产品价格和市场运营体系,保护康博众联自主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不受侵犯。

5、康博众联承诺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贴式可穿戴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的二类医疗器械证注册,确保该产品具有生产许可和销售许可,并完成总代理正式协议的签署,如果康博众联不能如期完成注册,或双方对总代理正式协议不能达成共识,康博众联需在 2021 年 4 月 5 日前无条件返还叁佰万元总代理商保证金,并支付总代理商保证金利息。

6、心谱贴产品与服务的具体销售价格、渠道价格、电商价格均由双方商定达成一致,瑞康医药全国总代理价格保持在同类医药器械行业平均水平以下,并且是全国最低经销商价格,确保双方合理的利润空间。

7、瑞康医药有权为商业上的目的使用“心谱贴”和“心谱云”商标或它们的简称或变称,并标明自己为中国大陆内心谱贴产品与服务的总代理商。

8、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合作旨在结合双方业务优势,进行资源互补,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

五、2020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收购金龙海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生金额为 1,141.13 万元;烟台凤翔山庄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凤翔山庄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向山东乐康金岳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开展养老及母婴护理服务

业务，金额合计 3,022.18 万元，累计发生金额 4163.31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定价基础合理。

(3) 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